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目 录	2
会议须知.....	3
现场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公司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7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9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8 项议案，其中议案 7、8、9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8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6、17、18 为累积投票议案，其余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方式的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九、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等规定。当日抵达会场后，敬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健康信息查询认证、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周一）14: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 号楼晶科大厦

会议主持人：李仙德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累积投票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16.01 《提名选举李仙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02 《提名选举陈康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03 《提名选举李仙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04 《提名选举胡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05 《提名选举白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06 《提名选举 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01 《提名选举丁松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7.02 《提名选举彭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7.03 《提名选举韩洪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8.01 《提名选举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8.02 《提名选举肖嫵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四、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五、统计表决结果；

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3,980.45	706,614.68	-24.43%
营业利润	82,821.07	108,378.48	-23.58%
利润总额	78,714.30	102,393.91	-23.13%
净利润	73,453.80	91,044.38	-1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70.02	90,205.85	-1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865.58	93,251.55	-1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78.13	183,389.47	-34.14%

（二）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961,688.86	3,118,643.07	-5.03%
负债总额	2,129,085.53	2,360,114.79	-9.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32,603.34	758,528.28	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总额	825,569.72	752,478.34	9.71%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961,688.86 万元,同比减少了 156,954.20 万元,降幅为 5.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	
货币资金	148,957.18	5.03%	175,024.38	5.61%	-14.89%
应收票据	29,342.74	0.99%	22,838.39	0.73%	28.48%
应收账款	630,437.33	21.29%	588,771.79	18.88%	7.08%
应收款项融资	1,969.93	0.07%			
预付款项	18,070.83	0.61%	22,079.96	0.71%	-18.16%
其他应收款	51,090.27	1.73%	29,685.90	0.95%	72.10%
存货	3,874.95	0.13%	11,488.74	0.37%	-66.27%
持有待售资产	11,989.47	0.40%	197,697.41	6.34%	-93.94%
其他流动资产	98,834.14	3.34%	105,503.07	3.38%	-6.32%
长期应收款	75,610.43	2.55%	81,378.39	2.61%	-7.09%
长期股权投资	54,392.72	1.84%	17,003.00	0.55%	21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50	0.01%			
固定资产	1,694,825.94	57.22%	1,720,233.28	55.16%	-1.48%
在建工程	85,893.18	2.90%	96,633.15	3.10%	-11.11%
无形资产	21,245.37	0.72%	22,463.11	0.72%	-5.42%
长期待摊费用	24,729.52	0.83%	22,579.68	0.72%	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7.06	0.18%	2,338.86	0.07%	12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0.29	0.17%	2,923.93	0.09%	68.62%
资产总计	2,961,688.86	100.00%	3,118,643.07	100.00%	-5.03%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 应收票据融资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969.93 万元，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于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其公允价值列报至本项目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1,090.27 万元，同比增长 72.1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转让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较多、应收股权受让方往来款项余额增加较多，以及应收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组合增加较多所致。
3. 存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3,874.95 万元，同比下降 66.27%，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将西班牙 NILI 电站项目处置完成所致。
4. 持有待售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1,989.47 万元，同比下降 93.9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转让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4,392.72 万元，同比增长 219.9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转让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改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307.06 万元，同比增长 126.91%，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4,930.29 万元，同比增长 68.62%，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较多所致。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计为 2,129,085.53 万元，较年初减少 231,029.26 万元，降幅为 9.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负债总额	金额	占比负债总额	
短期借款	230,444.00	10.82%	29,000.00	1.23%	694.63%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负债总额	金额	占比负债总额	
应付票据	76,715.36	3.60%	149,124.77	6.32%	-48.56%
应付账款	480,516.19	22.57%	564,264.79	23.91%	-14.84%
预收款项	3,442.63	0.16%	8,551.33	0.36%	-59.74%
应付职工薪酬	6,636.99	0.31%	7,086.06	0.30%	-6.34%
应交税费	6,428.95	0.30%	29,732.34	1.26%	-78.38%
其他应付款	46,922.43	2.20%	56,694.40	2.40%	-17.24%
持有待售负债	7,436.00	0.35%	106,313.14	4.50%	-9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508.67	9.18%	187,382.14	7.94%	4.34%
长期借款	341,150.77	16.02%	407,208.46	17.25%	-16.22%
长期应付款	723,314.09	33.97%	809,303.96	34.29%	-10.63%
预计负债			1,200.00	0.05%	-100.00%
递延收益	10,569.45	0.50%	4,253.38	0.18%	148.50%
负债总计	2,129,085.53	100.00%	2,360,114.79	100.00%	-9.79%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30,444.00 万元，同比增长 694.6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2. 应付票据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76,715.36 万元，同比下降 48.56%，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票据到期承兑较多和 2019 年度采用票据结算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3. 预收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3,442.63 万元，同比下降 59.7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光伏电站 EPC 业务预收款减少所致。
4. 应交税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6,428.95 万元，同比下降 78.38%，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较多所致。

5. 持有待售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7,436.00 万元，同比下降 93.01%，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转让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6. 预计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零，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确认未决诉讼预计赔款所致。
7. 递延收益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0,569.45 万元，同比增长 148.5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三）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25,569.72 万元，同比增加 73,091.38 万元，增幅为 9.71%，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所得增加所致。

（四）经营成果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33,980.45 万元，同比下降 24.43%；实现净利润 73,453.80 万元，同比下降 19.32%。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3,980.45	706,614.68	-24.43%
营业成本	339,374.26	474,611.55	-28.49%
税金及附加	1,853.00	4,512.39	-58.94%
销售费用	4,185.39	2,979.51	40.47%
管理费用	29,170.14	26,312.29	10.86%
研发费用	707.51	457.80	54.55%
财务费用	95,566.18	94,642.79	0.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7.28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6,925.30		
资产减值损失		-7,040.17	-100.00%
其他收益	15,383.67	8,910.58	72.65%
投资收益	11,320.56	1,932.45	485.81%
资产处置收益	-81.83		
营业利润	82,821.07	108,378.48	-23.5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外收入	484.61	155.44	211.76%
营业外支出	4,591.39	6,140.01	-25.22%
利润总额	78,714.30	102,393.91	-23.13%
所得税费用	5,260.49	11,349.53	-53.65%
净利润	73,453.80	91,044.38	-1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70.02	90,205.85	-1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865.58	93,251.55	-14.35%
少数股东损益	583.79	838.54	-30.38%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1. 营业收入报告期金额为 533,980.45 万元，同比下降 24.4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减少较多所致。
2. 营业成本报告期金额为 339,374.26 万元，同比下降 28.49%，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较多所致。
3. 税金及附加报告期金额为 1,853.00 万元，同比下降 58.9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应交流转税减少导致相应附加税减少较多所致。
4. 销售费用报告期金额为 4,185.39 万元，同比增长 40.47%，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对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开发，导致销售费用发生较多。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金额为零，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未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金额为-6,925.30 万元，上年同期为零，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列报至本项目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金额为零，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于本项目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列报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8. 其他收益报告期金额为 15,383.67 万元，同比增长 72.65%，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子公司确认省级以下地方政府对新能源电费补贴款较多所致。

9. 投资收益报告期金额为 11,320.56 万元，同比增长 485.81%，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金额为 5,260.49，同比减少 53.65%，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应纳税所得额减少，以及部分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适用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五）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437.63 万元，同比增长 87.51%。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786.22	446,220.52	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008.09	262,831.05	4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78.13	183,389.47	-3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4.21	8,221.47	45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18.51	215,544.43	-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64.29	-207,322.96	1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743.15	375,541.33	10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573.81	395,089.80	8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9.34	-19,548.47	320.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1	-58.93	64.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7.63	-43,540.88	87.51%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1.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778.13 万元，同比减少 34.14%，主要原因为公司结算前期采购形成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较多所致。
2.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364.29 万元，同比增长 18.31%，主要原因为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169.34 万元，同比增长 320.83%，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增加了部分外部融资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二、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公司上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等指标，本着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分析研究，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依据 2020 年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二、公司 2020 年度主要预算数据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等情况，预算目标为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31 万元，同比增长 10.47%。

三、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三、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并严格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履责。现就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胡建军先生、孙奥先生、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丁松良先生。

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其中李仙德为主任委员。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韩洪灵、李仙德、丁松良，其中独立董事韩洪灵为主任委员。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丁松良、李仙德、彭剑锋，其中独立董事丁松良为主任委员。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彭剑锋、陈康平、韩洪灵，其中独立董事彭剑锋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利，勤勉履责，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一届董事会	(1)《关于同意公司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3 月 12 日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十七次会议	(2)《关于公司香港子公司向东方汇理银行申请 2500 万美元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同意公司参加孟加拉 45-55 兆瓦光伏电站招投标文件的议案》	5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同意公司香港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 5000 万美元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香港子公司向东方汇理银行申请 1000 万美元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同意公司向阿拉伯银行申请 2500 万美元授信的议案》 (9)《关于同意公司向东方汇理银行申请增加至 1 亿美元授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度日常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3 亿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同意公司参加乌兹别克斯坦 100MW 光伏电站招投标文件的议案》 (2)《关于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8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明确公司投资授权审批机制的议案》	9 月 6 日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议	(2)《关于同意公司报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同意公司向约旦阿拉伯申请 2500 万美元授信》 (2)《关于同意公司投资墨西哥 Moctezuma 项目特殊目的公司的议案》 (3)《关于同意公司投资墨西哥 Moctezuma 137 兆瓦光伏电站的议案》	10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明确公司投资授权审批机制的议案》	11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同意公司向上投集团质押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1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晶科光伏向南京银行申请 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月 10 日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同意公司申请平安银行 7863.9 万美元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拓展光伏电站转让业务的议案》 (3)《关于同意授权 Kartikeya Singh 以公司名义并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乌兹别克斯坦 Scaling Solar 100MW 光伏项目投标事宜》	1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月 28 日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6)《关于同意公司香港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 5000 万美元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香港子公司向东方汇理银行申请 1000 万美元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同意公司向阿拉伯银行申请 2500 万美元授信的议案》 (9)《关于同意公司向东方汇理银行申请增加至 1 亿美元授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度日常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3 亿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月 6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晶科光伏向南京银行申请 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月 18 日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2020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将充分发挥职能，按照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管理层以及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将专项事务予以落实，做好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专项职能的沟通和专业审核工作。

五、总结

2019 年后，光伏政策不断出台，进一步完善了竞争性配置机制，推进补贴退坡，鼓励平价上网，推动了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结合各地区光伏市场情况以及项目储备情况，积极储备光伏电站项目资源，扩展电站建设业务，抓紧推进建设进度，以缓解行业政策出台较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此外，在推进布局国内平价光伏电站的过程

中，适当处置原有存量电站，形成滚动投资，不断优化存量电站的结构，改善其现金流，提升了存量电站的质量。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发挥团队竞争力，加快海外布局，分散经营风险。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40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29 亿元，同比下降 19.22%。

董事会和管理层在行业政策多变且推出延迟的情形下，通过积极应对，顺利地完成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2020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稳健推进公司业务经营和公司管理，全面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四、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月 10 日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

能根据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并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等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19 年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728,700,165.51 元，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7,496,299.89 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65,501,922 股。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4,668,551.89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2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30%的原因说明

公司专注于光伏发电行业下游产业链，目前已成为一家在光伏电站运营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在全国民营企业排名靠前。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光伏电力能源的优势，把握电力改革契机，以稳步提高光伏装机量和对外提供智能运维服务为发展基础，通过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服务创新，逐步推动公司从清洁能源投资商向清洁能源服务商的转型。

考虑到公司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光伏电站的开发与投资仍是业务发展的重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在或即将开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219,136.15 万元，公司需自筹资金 29,136.15 万元。公司本次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上述募投项目以及公司其他电站项目的自筹资金需求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此次现金分红水平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

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兼顾了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该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唐齐盛”）委托公司建设高唐齐盛 60MW EPC 项目。为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拟为高唐齐盛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直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受高唐齐盛的委托，公司负责高唐齐盛60MW EPC项目建设。高唐齐盛拟向中广核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以满足高唐齐盛60MW EPC项目建设期间设备采购的资金需求。

为促进公司业务开展以及推动该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高唐齐盛向中广核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直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期限为1+11年（即起租满一年时融资租赁交易双方均有权提前结束主合同，若主合同继续，则后续十一年承租人方无权解除主合同）。被担保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被担保人全部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融资款项是用于向高唐齐盛支付设备款，上述做法属于工程类项目融资过程中较普遍的信用结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高唐齐盛60MW EPC项目建设完成一年之内，向中广核租赁申请取消公司对高唐齐盛向中广核租赁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姜店村姜店街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高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投资，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自然人高健和侯付波分别持有高唐齐盛 97% 和 3% 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高唐齐盛为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高唐齐盛总资产 165,995,735.33 元，净资产-756.82 元；2020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756.8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根据主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返还租赁物而形成的债务、租赁本金、损失赔偿金（合同解除/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损失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差旅费、政府规费、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主债务人承担而由中广核租赁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五、反担保情况说明

自然人高健、侯付波分别以其持有高唐齐盛 97% 和 3% 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担保的融资款项将主要用于高唐齐盛 60MW EPC 项目建设期间的设备采购。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

展及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可满足项目建设的设备采购资金需求,提高项目回款率。被担保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被担保人全部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50,092.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7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29,583.46 万元。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八、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间接持有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铅山晶泰”）30%的股权。晶科有限拟以30%出资比例为铅山晶泰向工商银行南昌都司前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间接持有铅山晶泰30%的股权。近日铅山晶泰与工商银行南昌都司前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铅山晶泰向工商银行南昌都司前支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借款。本次借款由铅山晶泰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晶科有限以30%出资比例为铅山晶泰提供人民币5,4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和李仙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汪二镇洲上村晶泰光伏电站

法定代表人：胡益章

经营范围：光伏电力资产开发、电站建设、电站运维、投资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和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泰”）分别持有铅山晶泰 70%和 30%的股权。上饶晶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 100%持股的公司。

（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726.48	40,568.94
负债总额	36,980.93	35,413.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031.29	18,031.29
流动负债总额	20,953.12	19,386.05
资产净额	12,745.56	5,155.0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597.56	959.93
净利润	3,861.30	430.25

注：2020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在铅山晶泰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之规定，铅山晶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4、其他：晶科有限的担保金额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的 30%（即人民币 5,400 万元）。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

有利于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缓解光伏新能源产业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缓解光伏新能源产业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为参股公司铅山晶泰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和光伏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是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铅山晶泰提供人民币 5,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晶科科技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50,092.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7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29,583.46 万元。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因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部分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召集并充分行使其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胡建军先生、白哲先生和 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韩洪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曹海云先生和肖嫵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将由曹海云先生和肖嫵珺女士（须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金龙先生共同组成。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 06月2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快达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6 年至今，任晶科能源董事会主席；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晶科有限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仙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过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李仙德先生通过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20%。

陈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6 年 9 月至今，任晶科能源董事、首席执行官；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晶科有限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康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过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陈康平先生通过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72%。

李仙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6 年，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至今，任晶科能源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晶科有限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仙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过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李仙华先生通过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4%。

胡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湖南省涟源市伏口镇财政所专管员；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涟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 1 月至今，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部门副主任、主任、分

所所长、副主任会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建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胡建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过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胡建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白哲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博士学历。1998 年至 2011 年，先后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南美工作组、香港分行及国际金融局；2011 年至 2014 年，任国开金融股权四部副总经理及国际业务部部门负责人、国开国际投资董事总经理、国开国际控股运营总监；2014 年至今任国开国际投资执行董事、国开国际投资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国开国际控股副总裁。

白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过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白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英国国籍，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 LEK Consulting 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 AVIVA PLC 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麦格理集团；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晶科有限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过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韩洪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为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洪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过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韩洪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彭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

历。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讲师；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教授；1996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过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彭剑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丁松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研究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松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过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丁松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曹海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和美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晶科能源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海云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除此之外，曹海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过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曹海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15%。

肖嫵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CIO 助理，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百事（中国）有限公司 CMO 助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肖嫵珺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过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肖嫵珺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2%。